

需向 WIC 提交的证明材料



每次您经过筛选进入 WIC 时，都必须提供收入、身份及住所的证明材料。如果想要了解 WIC 可接受的其他类型证明材料的信息，请致电您当地的 WIC 诊所。若无法提供证明材料，您可能获得为期一月的抵用券。您有 30 天时间来准备您的证明材料，以便获得下一组的抵用券。

收入证明材料

您必须提供您全家人的全部收入证明材料。

您可以提供任何此类计划的登记证明材料：

- 俄勒冈州健康计划 (Oregon Health Plan, OHP)——WIC 工作人员可以在线查看 OHP 的登记记录
- 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(SNAP) (食品券) 资格通知
- 印第安人保护区食品分配计划 (FDPIR)

或者，您可以携带：

- 最新工资单
- W-2 纳税申请表或所得税申报表
- 贫困家庭临时救助计划 (TANF) 提供的“批准通知”(Notice of Approval) 或最新的“变更通知”(Change Notice) 的信件
- 养子女/养父母安置证明信
- 注明收益总额、经雇主签字的证明信件

身份证明材料

每次领取抵用券时，您必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。

适用于女性的证明材料示例：

- 带照片的证件，如驾照、护照或州身份证件
- 最新版本的 WIC 证件卡
- 工作证或学生证
- 俄勒冈州健康计划 (OHP) 医疗证件卡
- 工资单
- 选民登记卡

适用于婴儿及儿童的证明材料示例：

- 出生证明
- 最新版本的 WIC 证件卡
- 俄勒冈州健康计划 (OHP) 医疗证件卡
- 免疫记录
- 医院出生记录
- 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(SNAP) (食品券计划) 文件

住所证明材料

住所是指在夜间您通常休息的地方，它不同于公民身份。

住所证明材料示例

- 当前的公用设施费用账单
- 租金收据
- 俄勒冈州身份证或驾照
- 银行结单/银行支票

按照联邦民权法以及美国农业部（USDA）民权法规与政策规定，本机构禁止出现基于种族、肤色、国籍、性别（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）、残疾情况、年龄的歧视现象或因之前的民权活动而进行报复。

计划信息可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。存在残疾情况且需要其它交流方式以获得计划信息（比如盲文、大字体、录音带、美国手语（American Sign Language））的人应联系负责实施计划的州或当地机构或USDA的TARGET中心，号码为(202) 720-2600 (语音及TTY)，或拨打(800) 877-8339，通过联邦中继服务（Federal Relay Service）与USDA联系。

如需提交计划歧视投诉，投诉人应填写 AD-3027 表——USDA 计划歧视投诉表，该表可在以下网站找到：<https://www.fns.usda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resource-files/ad3027-simplified-chinese.pdf>。您也可从 USDA 办公室或拨打(866) 632-9992 获得该表或写信给 USDA。信函必须包含投诉人姓名、住址、电话号码及歧视行为的书面细节以告知民权助理部长（ASCR）所称民权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发生日期。完成的 AD-3027 表或信函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给 USDA：

- (1) **邮件：**
U.S.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
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
1400 Independence Avenue, SW
Washington, D.C. 20250-9410; 或
- (2) **传真：**
(833) 256-1665 或(202) 690-7442; 或
- (3) **电子邮箱：**
program.intake@usda.gov

本机构提供平等机会。

971-673-0040 或TTY（聋哑人专线） 800-735-2900。